本合約書由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(以下稱甲方)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(以下稱乙方)，依據下列條款訂定：

依據民國108年2月12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(衛部醫字第1081660364號)，自110年8月1日起招收之住院醫師，於第三年需進行「偏遠地區急診」1個月訓練。另，依據台灣急診醫學會「急診住院醫師偏遠地區急診輪訓規範」執行相關訓練。

為提升急診專科醫師訓練品質、促進病人安全及提升醫療品質，甲方委託乙方擔任偏遠地區急診輪訓醫院，並提供急診住院醫師偏遠急診訓練課程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。

1. 訓練項目：
	1. 在資源與設備有限的狀況下處置各類急診病人。
	2. 重症病人的初步穩定與轉診。
2. 受訓資格：接受急診專科醫師訓練滿 24 個月以上之住院醫師。
3. 教師資格：乙方需有符合急診專科醫師至少2名（含醫中支援醫師），其中 1 名需具備急診專科訓練教師資格（請參照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、評核標準、訪視認定評核表-評量方法規定）。
4. 核心課程：乙方訓練前應有orientation 課程，包括介紹偏遠地區醫療資源運用，與該地（院）醫療特性。
5. 臨床監督：甲方受訓住院醫師臨床工作時必須有專任急診主治醫師監督，以提供即時支援指導與評估回饋。甲方受訓醫師之醫療授權和責任承擔，應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訂定相關政策，並於orientation 時說明。
6. 臨床訓練工時：對於甲方受訓住院醫師工時與工作量（如 PPH 指標），甲方與乙方另訂相關管理辦法（如月或週工時管制、連續工作時間限制、夜班上限、看診量監督管理...）。乙方每月至多訓練 1 位學員，每年上限 10 人為原則。
7. 受訓住院醫師評量：甲方與乙方共同擬訂偏遠地區訓練時之住院醫師評量，該評量必須依急診醫學會政策，以評估能力進展程度為目標，且與該醫師原本之milestone進程評量能相整合。建議包含system-based practice（SBP1 patient safety、SBP2 system-based management、SBP3 technology）相關之評估。
8. 問題反應及處理機制：甲方輪訓計畫中應設計問題反應管道和處理機制，並應明確告知受訓住院醫師。
9. 檢討機制：甲方與乙方應明文訂定輪訓計畫（或契約），甲方主持人應參與受訓醫師之訓練計畫制訂與檢討。
10. 本合約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合約期間以　　年為原則，雙方欲延長、中止，需於本合約中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11. 本合約書雙方同意履行，內容得於需要時，由雙方磋商修正之；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時，如有訴訟，雙方同意以　　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2.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院長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院長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